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5期（总第238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年 第 5 期

(总第 23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唐举顺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

预案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重要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

遗产保护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县市规范性文件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殡葬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农村公益性
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 年 6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依法、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急工作,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编制目的

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

工明晰、协同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降低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气象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红河州气象条例》、《红河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暴雨、暴雪、寒

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干旱等重大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1.5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减少危害。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采取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全面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延长预见期,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工作合力。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发生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水平,夯实应急减灾救灾群众基础。

2 运行机制及部门职责

2.1 州级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应对工作。

暴雨、干旱等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州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由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气象因素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各单位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职责开展工作。

暴雪、寒潮、雷电、道路结冰、冰雹、霜冻、大风、大雾、高温等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受其影响程度,按照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应对。

2.2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纳入红河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支持气象部门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防御等项目建设,以及重大项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论证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提出安排有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制定全州产业政策、产业布局和推进工业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风险性影响。配合气象部门协调省级有关资源,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预防和防御工作。指导、督促各级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安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督促灾害发生地教育部门、学校做好在校师生灾害防御、安全疏散等工作。

州科技局:将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纳入全州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应用研究领域的

科技研发工作。支持弥勒人工影响天气效益研究基地建设。

州公安局:提供全州因雨、雪、雾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重点路段信息,并督促指导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指挥部提供本行政区域的信息。负责做好气象灾害发生后的交通疏导等工作。

州民政局: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灾区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低保和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

州财政局:对达到《红河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根据灾情及有关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相应支持,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省、州有关规定,指导做好有关表彰奖励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地质灾害防御联动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当气象条件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时,启动相应的响应机制,并提供全州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州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获取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应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供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气象灾害防御的有关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城市内涝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机制。

州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重点督促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做好交通气象观测网建设。

对交通沿线开展隐患排查。会同气象部门建立交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业受灾情况。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州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重点库区人工增雨作业站点等项目建设。会同气象部门建立山洪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州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暴雨、雷电等灾害防御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后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等。

州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及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气象预警信息风险会商研判,报请本级专项应对指挥机构依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健全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州广电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向社会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指引。宣传报道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气象灾害防御、自救互救有关知识。

州能源局:指导、督促有关企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指导有关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州林草局：收集上报全州林业和草原领域气象灾害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领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建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机制。

州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防范的宣传报道,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铁路线路、桥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

州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宣传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机制。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根据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工作的用电需求,及时恢复停电地区的电力供应。

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州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蒙自军分区:组织全州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职能部门完成灾后重建等工作。

武警红河支队:组织武警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协助做好有关保障工作。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3 基层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指挥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并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应明确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兼职气象信息员,协助本地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本区域气象灾情及特殊天气实况的收集和报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科普宣传、应急联络等工作。

3 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3.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的种类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3 气象灾害防御联动机制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完善有关应急预案。受气象灾害影响高的行业根据需求,建立基于气象阈值的风险预警指标,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处置措施。

3.4 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科学加密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形成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加强灾害性天气关键技术研究,健全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3.5 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深入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和隐

患分析研判,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理和隐患整治。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在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大型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根据需求,加强指挥平台、标准化作业点、核心技术研究等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科学指挥、安全作业能力,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方面的作用。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信息共享

州气象局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准确向州气象局提供水情、旱情、森林草原火情、地质灾害险情、植物病虫害、环境污染等与气象有关的灾情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4.2 预报预警

全州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消息、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气象信息,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通报本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4.2.1 重要天气消息

州气象局负责组织州级重要天气消息的制作发布工作,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预计将出现对我州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

时,制作重要天气消息,根据不同天气类别提前1—5天发布。

4.2.2 气象灾害预警

州气象台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别制作气象灾害预警,按照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级别一般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州级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1。

4.2.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县市气象台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侧重于短时临近时效,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出本地突发或易发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及公众防御,同时为本级党政决策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按轻重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4种,红色为最高级别。

4.3 暴雨高级别气象预警叫应

州气象台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州气象局要第一时间按照《红河州重大气象灾害(暴雨)预警叫应实施方案》开展预警叫应工作。县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各县市气象局要第一时间按照本地重大气象灾害(暴雨)预警叫应实施方案开展预警叫应工作。

4.4 信息传播

广播、电视等媒体要与本级气象部门建立快捷畅通的信息传播机制,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消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的名称。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高级别、高影响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当地广播电视台应及时向公众播发。基础电信运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等渠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扩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实时关注、接收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消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采取措施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广泛传播。

学校、医院、企业、矿区、车站、机场、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重要天气消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及时向公众传播。

4.5 预报预警行动

重要天气消息发布后,州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对本行业的影响,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后,州直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和应急预案,及时组织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必要时采取“三停”(即停工、停产、停课)、交通管制等措施。

12小时内的强降水短时临近预报发布后,强降水落区范围内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和单位应在县域内组织部署12小时重点防范工作,提前6小时在重点乡镇预置救援力量,做好重点区域临灾主动转移避险准备。

5 部门预警联动及分类响应

5.1 会商研判

当预报将出现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对红河州有明显不利影响,或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影响红河州并将持续时,州应急管理局、州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气象灾害防御会商会议,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和防范应对措施,为州级有

关专项指挥机构及部门和单位开展防范应对提供决策依据。

5.2 预警联动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3 分部门分灾种响应

5.3.1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

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3.2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水、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暴雪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3.3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

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冻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有关从业人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发布路况信息,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行驶。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寒潮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3.4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大风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3.5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

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做好防高温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高温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督促A级旅游景区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下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3.6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霜冻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3.7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

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对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3.8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3.9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或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0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冰雹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3.11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单位有关应急预案。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业生产干旱防范应对工作，指导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4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等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或规避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程度，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支援。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6信息报告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收集和提供行政区内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防御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及时向州直有关部门报告。

6奖励与责任追究

6.1奖励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云南省和红河州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

6.2责任追究

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部门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问

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7.2 资金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防御、救灾和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7.3 物资保障

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县、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照规定储备抢险物资。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完善抢险救灾交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及时到位。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7.5 通信电缆保障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单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电力部门负责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完善

本预案和红河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

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2 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评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提高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气象局负责解释。

8.4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印发的《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39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红河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 2.术语解释

附件 1

红河州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1.暴雨	IV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 50 毫米降雨。 (2)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市部分地区(1/4 站点)已出现 ≥ 25 毫米的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水仍将持续,4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 (1/4 以上站点)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50 毫米。

(续 表)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1.暴雨	Ⅲ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 50 毫米降雨,并有 6 站及以上雨量 ≥ 100 毫米。 (2)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站点)已出现 ≥ 5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水仍将持续,4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50 毫米,并有 6 站及以上雨量 ≥ 100 毫米。
	Ⅱ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10 以上站点)将出现 ≥ 100 毫米降雨,并有 3 站及以上将出现 ≥ 200 毫米降雨。 (2)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10 站点)已出现 ≥ 10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水仍将持续,4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10 以上站点)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100 毫米,并有 3 站及以上雨量 ≥ 200 毫米。
	Ⅰ	(1)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 6 站及以上将出现 ≥ 200 毫米降雨。 (2)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站点)已出现 ≥ 10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水仍将持续,4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24 小时累积雨量将 ≥ 100 毫米,并有 6 站及以上雨量 ≥ 200 毫米。
2.暴雪	Ⅳ	(1)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5 毫米以上大雪,局部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暴雪。 (2)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已出现降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4 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5 毫米以上大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暴雪。
	Ⅲ	(1)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暴雪,局部地区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 (2)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已出现 5 毫米以上大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4 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暴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
	Ⅱ	(1)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局部地区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2)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已出现 10 毫米以上暴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4 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局部地区将达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Ⅰ	(1)未来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4 以上站点)将出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2)过去 12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县市已出现 20 毫米以上大暴雪,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上述地区降雪将持续,1/4 以上站点 24 小时累积将达到 30 毫米以上特大暴雪。

(续 表)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3.寒潮	IV	预计未来3天内某日,4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2/3以上站点)日平均气温将下降6℃以上且最低气温≤5℃;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6℃以下,且最低气温≤5℃;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预计未来3天内某日,4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1/2以上站点)日平均气温将下降8℃以上且最低气温≤1℃;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4℃以下,且最低气温≤1℃;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	预计未来3天内某日,4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1/2以上站点)日平均气温将下降10℃以上且最低气温≤-2℃;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2℃以下,且最低气温≤-2℃;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	预计未来3天内某日,4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1/2以上站点)日平均气温将下降12℃以上且最低气温≤-4℃;或者日平均气温将下降到0℃以下,且最低气温≤-4℃;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4.大风	IV	未来12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5以上站点),将出现平均风力8级或阵风9级以上的大风;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受系统性飕线(中气旋、下击暴流)影响,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10级以上大风,并伴有强雷电;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	受系统性飕线(中气旋、下击暴流)影响,未来6小时内2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阵风12级以上大风,并伴有强雷电;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5.高温	IV	未来3天内某日,4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5以上站点)日最高气温将达到37℃以上。
	III	未来3天内某日,4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5以上站点)日最高气温将达到40℃以上。
6.霜冻	IV	未来3天内某日,4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2/3以上站点)日最低气温将≤2℃,霜冻风险高。
	III	未来3天内某日,4个及以上县市大部地区(2/3以上站点)日最低气温将≤0℃,霜冻风险很高。
7.大雾	IV	未来24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将出现能见度≤500米的浓雾,局部地区有能见度≤200米的强浓雾;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24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将出现能见度≤200米的强浓雾,局部地区有能见度≤50米的特强浓雾;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8.道路结冰	IV	未来24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站点)地表温度将低于0℃,路面有降水或前期已出现降水,可能或者已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9.雷电	IV	未来12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地区),将出现较强雷电活动,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大,或伴有平均风力7级或阵风9级以上大风、大冰雹、1小时30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6小时内4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1/3以上地区),将出现强雷电活动,出现雷击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或伴有平均风力8级或阵风10级以上大风、大冰雹、1小时50毫米以上降水等强对流天气;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续 表)

灾害名称	预警等级	标准
10.冰雹	IV	未来 6 小时内 3 个及以上县市的部分地区将出现冰雹,可能造成雹灾;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III	未来 6 小时内 3 个及以上县市部分地区将出现大冰雹,可能造成重雹灾;或以上情况已出现并将持续。
11.干旱	II	重旱及以上站点占比达到 50%以上,其中特旱占比在 20%以上,并且持续 3 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I	重旱及以上站点占比达到 60%以上,其中特旱占比在 30%以上,并且持续 3 天以上,未来干旱可能进一步发展。

附件 2

术语解释

气象灾害: 由天气气候原因直接和间接引起的灾害,是自然灾害中最为频繁而又严重的灾害。云南气象灾害种类繁多,主要有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雷电、冰雹、干旱等。

暴雨: 降雨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雨, 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其标准为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 50 毫米),或者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 30 毫米)。其中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 100 毫米小于 250 毫米($100 \text{ 毫米} \leq \text{降水量} < 250 \text{ 毫米}$)的为大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 毫米(≥ 250 毫米)的为特大暴雨。

暴雪: 降雪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雪, 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其标准为 24 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 10 毫米),或 12 小时内纯雪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 6 毫米)的固态降水。

寒潮: 极地或寒带的冷空气大规模向中低纬地区的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 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高温: 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35^{\circ}\text{C}$)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 土壤表面或植物表面温度降到 0°C 或以下($\leq 0^{\circ}\text{C}$),导致植物损伤乃至死亡的气象灾害。

大雾: 贴近地面的大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 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电: 指伴有闪电和雷鸣的大气放电现象,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局地强降水,有时还伴有冰雹、龙卷风。

冰雹: 也叫“雹”,是一种天气现象,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 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19号

元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哈尼梯田保护及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哈尼梯田保护发展作出的批示要求和安排部署,推动红河哈尼梯田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传承保护的基础上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文

化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哈尼梯田保护及农耕文化传承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和把握哈尼梯田保护与发展的规律,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提升哈尼梯田水库、粮库、钱库、碳库、文库“五库”功能,推动哈尼梯田活态保护利用,让保护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群众,为活态文化遗产现代化转型发展、“两山”理论转化提供红河智慧和红河方案。

二、工作目标

坚决扛牢习近平总书记对哈尼梯田保护发展的殷殷嘱托这一重大政治责任，紧扣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围绕梯田遗产区（166平方公里）范围内遗产要素，进一步厘清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发展的思路，制定务实有效措施，着力破解“遗产要素面临破坏、文化支撑体系逐步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程度低、协同管理机制尚未健全”等突出问题，全力维护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循环生态系统，传承弘扬农耕文化，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坚决守住哈尼梯田绿水青山和良田沃土。

三、工作措施

（一）坚持系统保护，守护遗产核心要素

1.开展森林生态保护提升行动。加强对元阳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依据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及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统筹明确森林、梯田面积，规范保护区内林下种植，实施退化森林改造提升工程，提升水源涵养机能和天然“绿色水库”储水功能。（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2.开展稻作梯田保护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对违法占用梯田惩罚力度，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支持并鼓励有条件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早地改水田项目，稳定遗产核心区5.6万亩梯田水稻种植面积。科学推进遗产区地质灾害综合整治，积极争取哈尼梯田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老虎嘴片区“骏马”梯田滑坡治理、垭口梯田治理、地灾调查评价等项目，建立数字红河哈尼梯田数据库，形成科技监测与人工监测、站点监管与流动监管相结合的全要素监测体系，着力提高哈尼梯田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加快制定出台红河哈尼梯田元阳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办法，从2024年起，在现有的国家政策性补助的基

础上，对元阳遗产区哈尼梯田按200元/年·亩给予生态补助，增强群众种田积极性。（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3.开展循环水系保护提升行动。抓实“水的命脉”的研究保护工作，做实水环境规划，以规划引领补短板，科学调水，合理用水，合力保障水资源平衡利用。编制梯田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加强水利设施配套改造，因地制宜修建蓄水坝塘，加大沟渠修复和水源林保护力度，构建梯田灌溉水系保护体系，加快实施西观音山水库、黄茅岭大山—多依树水系联通等工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沿用“木刻分水”“守林人”“赶沟人”等传统管水方式，建立“赶沟人”补助机制，对遗产区180名“赶沟人”每人每月给予800元的资金补助。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计量收费制度，引导群众节约用水，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灌溉用水。（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4.开展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提升行动。科学编制保护区村庄建设规划，严格控制村庄规模，引导群众建房高度、体量、形态、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梯田文化景观协调一致。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加大民居保护、“两污”治理、绿化美化力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留住最美乡愁。对元阳全福庄中寨、上主鲁老寨、牛倮普村、阿者科村和垭口村5个世界遗产申报重点村寨，实行控制性保护，村寨所有建设活动应按遗产区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加快制定出台传统民居保护奖补办法，对挂牌保护民居进行奖补。加大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的保护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文物保护要求实施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加强保护区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古村落等文物建筑、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实施阿者科、垭口等消防安全优化提质改造项目，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

急处理,积极申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动态保护,推动梯田产业绿色发展

1.立足生态绿色,发展农业产业。立足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绿色生态发展模式,引导梯田红米、鱼、鸭等有机化生产,持续深耕“稻鱼鸭”综合种养模式,力争2024年综合种养规模扩大700亩以上。建立哈尼梯田“种质资源库”,争取实施红米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加大哈尼梯田传统稻种提纯复壮、品种选育等研究力度。深入推进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种质资源普查、鉴定、保护。强化对梯田农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管,加强保护区各类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牛角寨景区村庄污水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及沟渠治理、大渔塘零碳社区示范创建项目。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梯田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红米酒、红米茶、红米糊等系列产品,力争元阳梯田红米酒年产值达1500万元以上。开展梯田红米有机认证,申报红河哈尼梯田农产品地理标志,推进梯田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培育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品牌,提升哈尼梯田农产品品牌公信力和品牌溢价能力。(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2.探索非遗转化利用途径,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强化农业资源、文化资源、生态资源综合有效利用。推动“文旅+梯田”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全方位保护、差异化发展、分步骤实施,不断完善哈尼梯田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推进5A级景区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公司管理+市场运作”的景区管理新模式,持续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加快农耕体验、文化研学、休闲观光、生态康养等旅游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优,建立优选平台和直播基地,实现梯田认种、数字版权和线上商城等一

站式服务。依托资源优势扶持发展民族刺绣产业,让传统农耕文化资源“活起来”,让遗产名片惠及梯田百姓。构建梯田文旅反哺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元阳景区经营主体从2024年起,每年安排门票收入的30%,直接反哺梯田耕种者。(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旅投公司,元阳县人民政府)

(三)坚持守正创新,做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

1.坚定文化自信。全面实施非遗保护传承工程,支持多学科专家学者开展对民族节庆、民俗活动、歌舞服饰、民间历法等方面的研究阐释,注重科研成果展示及转化应用。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村寨、进集镇、进社区,营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浓厚氛围,提振文化自信与认同。(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2.抓好文化传承。制定实施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奖补办法,组建哈尼梯田文化传习馆和民族文化传承文艺队,对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场所建设修缮、非遗传承展演活动等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引导当地居民开展以哈尼四季生产调等古歌、乐作舞、农耕技艺为重点的文化传承。支持和引导文旅企业、景区景点以市场化方式加大非遗文化展示宣介,对非遗项目进行系统化保护和抢救性记录,支持以家庭、集体为单位申报非遗传承项目,鼓励农耕文化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造就一支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优良的哈尼农耕文化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3.加强宣传教育。深入挖掘和阐释哈尼梯田“双遗产”的价值,加大《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因地制宜植入世界文化遗产和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标识,开展“最美护田人”“火塘夜话”等系列活动,加强与友好遗产地意大利朗格罗埃洛和蒙菲拉托葡萄园景观国际交流合作,讲好哈尼梯田故事,提升美誉度和影响力。推进文化遗产进校园,开展哈尼梯田保护及文化传承实践活

动,让更多青少年知晓保护梯田的价值和意义,成为未来哈尼梯田的守护者和传承人。(责任单位:哈尼梯田管理局、州教体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四)坚持以人为本,多措并举留住“人”。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依靠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组织带动群众,千方百计留住哈尼村寨和梯田的守护者。

1.加大惠民力度。落实好梯田种粮农户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加大对水稻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在良种、化肥、农药等农资方面的补贴力度,提高农民保护梯田、耕作梯田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2.着力提升生产效率。在保护生态、梯田原貌的基础上,遵循就地取材、传统工艺原则,修建或适当拓宽原有田间道路,有效连接梯田、村庄、市场,为农业生产、群众出行、市场交易等提供便利,积极探索推广运用无人机播种、监测、植保、运输等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劳动强度。(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3.建立耕种保障机制。坚持党政引导、农民主体、企业参与,积极构建“租金+股金+薪金”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联农带农企业做大做强,有序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推动将无劳动力耕种的梯田流转 to 合作社或企业种植经营,保障梯田有人耕种。(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哈尼梯田管理局,元阳县人民政府)

4.提升乡村创业热度。着力培养一批乡村人才,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育好用好乡土人才。积极打造创业平台,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人乡,完善服务体系,让其留得下、能创业。(责任单位:元阳县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保护文化遗产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站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重大意义,构建州、县、乡、村齐抓共管的保护体系,本着对历史和人民负责的高度自觉,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辩证关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抓好哈尼梯田科学保护和永续利用,真正把世界遗产管理好、守护好、传承好。

(二)法制保障。遵循《世界文化遗产公约》,深入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快探索哈尼梯田活态遗产保护的有效法律路径。深化规划引领,强化执法机制建设,大力提升综合执法水平,切实将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强与农业、林草、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和文旅等部门联动配合,严厉打击破坏梯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制度保障。严格按照《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元阳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机构以及农业、林草、水利、自然资源规划、文旅等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责任,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监督有力的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同时,州、县两级政府将哈尼梯田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目标体系,把保持梯田面积不减、科学防治地质灾害等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通过目标考核,进一步压实保护责任。

(四)资金保障。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整合资金、市场运作的原则,着力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争取设立保护专项资金。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保护管理专项经费,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文旅、农业、林草、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积极申报梯田保护发展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进行遗产保护捐赠,合力保护好哈尼梯田良田沃土,传承好世界遗产农耕文明。

附件 1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工作措施
1	围绕坚定落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扎实开展好遗产要素保护、非遗保护传承、提高生产效率、农民增收致富等重点工 作,严格保障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拓宽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等方面,着力解决梯田旱化、灌溉用水短缺、群众耕地积极性不高、传统民居风貌保护压力大等问题。	元阳县人民政府 明军	1.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利用十条措施》(红政办发〔2023〕36号)《元阳县大抓哈尼梯田保护利用行动计划》,实行“点对点”负责制和分片包保制。建立哈尼梯田保护管理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估体系。 2.抓好遗产要素保护。摸清梯田资源底数,加强“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旱化梯田修复,争取滑坡治理、梯田修复、传统民居消防安全、非遗保护传承、水利连通工程项目,保护利用好遗产要素。 3.制定传统民居保护奖补政策,进一步完善传统民居保护管理制度,强化政策宣传引导与保护奖补相结合,引导遗产区群众参与保护传统民居。加大对遗产区违章建筑的整治力度。 4.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利用十条措施》(红政办发〔2023〕36号),积极筹措稻作农业补贴资金,对元阳遗产区哈尼梯田按200元/年·亩给予生态补助。有序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将无劳动力耕种的梯田流转转到合作社或企业种植,保障梯田有人耕种。 5.建立“赶沟人”补助机制,对遗产区180名“赶沟人”每人每月给予800元的资金补助 6.推动梯田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打造平台运营公司,盘活遗产区资源,加快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带动就业创业,促进财政增收和农民创收,激发群众保护利用哈尼梯田的动力。 7.着力培养一批乡村人才,重点加强村党组织书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育好用好乡土人才。

(续 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工作措施
2	严格落实《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红河哈尼梯田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等保护法规,坚持问题导向,扛实梯田保护管理主体责任,保护和修复“四素同构”循环经济生态系统,严格保障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元阳县人民政府 明军、州教体局 张杰群	1.严格执行《红河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制定哈尼梯田保护发展规划,配合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积极做好《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宣传贯彻执行工作。 2.聚焦遗产要素保护修复、生产效率提升、非遗保护传承、保护区农民增收四个重点方面,重点实施旱化梯田修复、生产道路修建、灌溉沟渠修缮、传统民居保护、农耕文化传承、梯田产业发展、机械耕种运输项目建设,全力保护和修复“四素同构”循环生态系统。 3.深入挖掘和阐释哈尼梯田“双遗产”的价值,加强与意大利朗格罗埃洛和蒙菲拉托葡萄酒园景观遗产地友好交流合作。开展“最美梯田人”“火塘夜话”、文化遗产进校园等系列活动的,讲好哈尼梯田故事。 4.积极探索提升生产效率、减轻劳动强度举措。加强红米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加强遗产标识的使用管理工作,减轻群众负担,激发群众保护遗产的内生动力。
3	围绕研究制定适应本地区生产生活变化的有效保护措施,指导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和5A级景区等方面。	元阳县人民政府 明军、州文化和旅游局 赵伟	1.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加大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物点的保护力度,积极申报并按照有关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实施文物保护单位项目。 2.推进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工作,按要求填报《哈尼梯田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工作》并按程序报批。 3.推进5A级景区创建工作。完善哈尼梯田旅游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力争哈尼梯田5A级景区通过国家评审。 4.出台实施《红河哈尼梯田传统文化保护传承补贴办法》。对非遗项目进行系统化保护和抢救性记录,鼓励农耕文化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5.推动“文旅+梯田”融合发展,加快打造农文旅融合示范区。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公司管理+市场运作”的景区管理新模式,构建梯田文旅反哺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续 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工作措施
4	围绕研究推广“稻鱼鸭”综合种养、“阿者科计划”等现代生态循环产业新模式,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和红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等方面。	元阳县人民政府 明军、州农业农村局 赵晓霖、州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庄斌、哈尼梯田管理局张杰群	1.推进梯田农特产业发展。优化推广“稻鱼鸭”综合种养、“阿者科计划”等现代生态循环产业新模式,让农业产业惠及更多群众。 2.推动红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立哈尼梯田“种质资源库”,加大哈尼梯田传统稻种提纯复壮、品种选育等研究力度。 3.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哈尼梯田保护管理条例》《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相关要求,加大违法占用梯田惩罚力度,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符合条件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旱地改水田项目,稳定梯田水稻种植面积。 4.落实好梯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种粮农户良种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加大对水稻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在良种、化肥、农药等农资方面的补贴力度。 5.出台实施《红河哈尼梯田元阳遗产区稻作农业补贴办法》,提高农民保护梯田、耕作梯田的积极性。 6.完善哈尼梯田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梯田主干渠水系配套设施,保护和修复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田间路。
5	围绕加快重点灌溉和水库工程项目建设,抓好循环水系保护提升等方面。	元阳县人民政府 明军、州水利局李颖	1.编制梯田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加强水利设施配套改造,因地制宜修建蓄水坝塘,加大沟渠修复和水源林保护力度,构建梯田灌溉水系保护体系。 2.加强对哈尼梯田循环水系的监测,提高抵御干旱等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和集节约安全利用水平。 3.推进实施农村饮水建设,逐步实现农村供水规模化、集中化、统一管理。
6	围绕切实加强农村污水治理、水源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推进近零碳社区、生物多样性社区多样化协同发展示范等方面。	元阳县人民政府 明军、州生态环境局 王虎	1.提升哈尼梯田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维护哈尼梯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发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示范作用。 2.组织和监督实施哈尼梯田水污染防治工作,在哈尼梯田保护区示范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3.对哈尼梯田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监管。 4.推进近零碳社区、生物多样性社区多样化协同发展示范等相关项目实施。

(续 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工作措施
7	围绕哈尼梯田耕地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	元阳县人民政府慕明军、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庄斌、哈尼梯田管理局张杰群	1.加强耕地保护。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抓好耕地流出整改,推动去存量、防反弹和遏新增同向发力、同步见效,确保哈尼梯田范围耕地属性不变、面积不减。 2.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做好哈尼梯田核心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探索提升监测预警效能,进一步完善保护区内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体制机制。 3.加大哈尼梯田核心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做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储备及申报,加快推进综合治理项目实施。
8	围绕国家湿地公园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	元阳县人民政府慕明军、州林草局杨云鸿、哈尼梯田管理局张杰群	1.加强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区域及周边天然林、公益林管护,抓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抓好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监管,开展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违法图斑查处、管理评估等工作。 3.持续开展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有效防范重大生物安全风险;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认真开展好野生動物肇事补偿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配合做好《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修编,科学建设国家湿地公园,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9	围绕扎实推进现代农业种业项目申报指导、哈尼梯田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等方面。	州发展改革委刘高伍	1.将涉及哈尼梯田保护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做好相关部门项目申报的指导支持,积极争取哈尼梯田现代种业提升、乡村振兴等方面资金和项目支持。
10	围绕加强对哈尼梯田保护的资金保障等方面。	州财政局陈代波	1.将哈尼梯田保护管理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保护管理专项经费,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 2.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争取建立哈尼梯田保护基金,加大哈尼梯田保护发展资金支持力度。 3.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对哈尼梯田保护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管理。

红河哈尼梯田保护利用重点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1	水利项目:元阳县黄茅岭大山——多依树、坝达、老虎嘴段连通工程	工程由取水坝、引水管道及其附属建筑物等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取水坝 1 座,引水管长 41.00km,排气阀闸阀井 41 座,检修阀闸阀井 21 座,冲砂池 41 座,工程信息化 1 项。	2025-2029	131777.7	1050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评审、待批复。省水利厅已纳入《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将争取国债资金等支持。	州水利局:指导和督促元阳县,完成项目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可研审批前置相关工作。元阳县水务局:争取 2024 年下半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可研审批前置相关工作。	州水利局、元阳县水务局	州水利局李颖、元阳县水务局李金	州水利局规划计划财务科陈勇、元阳县水务局规划计划财务科黄杰锋
2	水利项目:元阳县西观音山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水库总库容 121.5 万立方米,为Ⅳ等小(1)型,工程由枢纽工程及灌溉工程组成。	2024-2027	21098.05	16800	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文物保护意见书、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等 6 个专题报告的批复。省水利厅已纳入《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将积极采取申报国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筹措项目资金;遗产影响评估报告已上报国家文物局待批复。	州水利局:指导和督促元阳县,尽快完成项目的提级论证工作,以便开展环评、林地等相关专题报告的报批工作。元阳梯管委:协调推进遗产影响评估报告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等工作。元阳县水务局:开展环评、林地等相关专题报告的报批工作。	州水利局、元阳梯管委、元阳县水务局	州水利局李颖、元阳梯管委徐忠亮、元阳县水务局李金	州水利局规划计划财务科陈勇、元阳梯管委保护规划管理科杨睿、元阳县水务局规划计划财务科黄杰锋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3	遗产保护项目：红河哈尼梯田老虎嘴片区“骏马”梯田滑坡治理工程	在老虎嘴片区17.85亩梯田范围内,对受灾梯田本体抢救性保护修复,恢复饮水系统;用截排水沟、打抗滑桩 C30 砼 1976.7 平方米、锚固格构暗梁、消坡反压、裂缝填实和坡面不稳定滚石处理的方式将泥石流-滑坡地质灾害抢险加固治理。	2024-2027	2945.19	2945.19	项目获得国家文物局立项批复。目前《红河哈尼梯田老虎嘴片区“骏马”梯田滑坡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省文物局已将项目设计方案报国家文物局核准,将积极争取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支持。	州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批复方案指导做好经费预算审核及项目经费网上申报,力争 2024 年底争取到项目资金,2025 年开工建设。 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待国家文物局批复后,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等工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州文化和旅游局王振纯、元阳县文物局杨康	州文旅局文物科龙海、元阳县文物管理局赵丽云
4	遗产保护项目：红河哈尼梯田——元阳县攀枝花乡垭口梯田滑坡治理工程	治理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对已发生下滑损毁的垭口梯田西南部 5 亩梯田景观进行工程治理和梯田修复,拟建方案为抗滑微型桩+格棚石笼+梯田修复;二是对滑体铲刮受损的 30 亩梯田景观和 15 亩香蕉地进行生态修复;三是完善滑坡影响范围内的排水系统。梯田修复以传统工艺和方	2024-2027	1640	1640	国家文物局已批复项目计划书,现组织编制项目方案,拟于 2024 年 6 月报国家文物局,将积极争取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支持。	州文物局:指导元阳县梯管委做好方案编制、上报审批及经费争取。 元阳梯管委:力争 2024 年 4 月完成勘察工作,8 月完成设计实施方案,9 月上报文物局评审设计实施方案,10 月上报国家文物局,争取 11 月下旬下达项目资金,力争 2025 年开工建设。	州文物局、元阳县梯管委	州文化和旅游局王振纯、元阳梯管委徐忠亮	州文旅局文物科龙海、元阳梯管委保护规划管理科杨睿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5	遗产保护项目：红河哈尼梯田——元阳县新街镇坝达村滑坡治理工程	1. 采用现代技术,对处于欠稳定状态的新街镇坝达村 22 亩水稻梯田、8 亩稳定耕地进行滑坡治理,然后采用传统工艺修复欠稳定区域的梯田; 2. 对于欠稳定地区采用抗滑桩+裂缝填充等措施稳定梯田。在滑坡区域已发育的裂缝用三七灰或隔水性较好的工程材料填充,确保梯田稳定性。	2024-2027	1800	1800	国家文物局已批复项目计划书,现组织编制项目方案,拟于2024年6月报国家文物局,将争取国家文物局,将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州文物局:指导元阳县梯管委做好方案编制、上报审批及经费争取。 元阳县梯管委:力争2024年4月完成勘察工作,8月完成设计实施方案,9月上报文物局评审设计实施方案,10月上报国家文物局,争取11月下达项目资金,力争2025年开工建设。	州文物局、元阳县梯管委	州文化和旅游局王振纯、元阳梯管委徐忠亮	州文旅局文物科龙海、元阳梯管委保护规划管理科杨睿
6	遗产保护项目：世界文化遗产元阳哈尼梯田(阿者科、坝口)消防安全优化提质改造项目	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数据挖掘、三维GIS等新技术,融合火灾自动报警、消防供水、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用电安全系统、视频监控、喷淋系统、自动式消防炮系统、远程智慧广播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气象系统、高空瞭望系统、物联网系统、日常巡检、维保运维、建筑物基础数据资源,全力构建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消防综合管控一体化平台。	2025-2027	1821.97	1821.97	项目计划书及请示已上报省文物局转报至国家文物局,等待国家文物局批复。	州文物局:积极与省文物局对接,将按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元阳梯管委:争取在2024年7月前得到国家文物局立项批复,10月前完成设计方案,11月上报文物局评审设计实施方案,12月上报国家文物局,争取2025年3月下达项目资金,5月启动(开工)。	州文物局、元阳县梯管委	州文化和旅游局王振纯、元阳梯管委徐忠亮	州文旅局文物科龙海、元阳梯管委保护规划管理科杨睿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7	遗产保护项目：红河哈尼梯田之大瓦遮阿者科村、普哈单普村、普高老寨、核桃寨消防工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消防电话与广播系统； 4.消火栓灭火系统； 5.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6.灭火器配置； 7.电气系统防火改造； 8.管沟开挖与恢复。	2025-2027	2500	2500	项目计划书已报国家文物局审批，将积极争取项目立项审批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支持。	州文物局：积极与省文物局对接，将按照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做好相关项目方案编制、上报审批、经费争取工作。 元阳梯管委：争取在2024年5月前得到国家文物局立项批复，7月前完成设计方案，8月上报文物局评审设计实施方案，9月上报国家文物局，争取11月下达项目资金，2025年1月启动(开工)。	州文物局、元阳县梯管委	州文化和旅游局 王振纯、元阳梯管委徐忠亮	州文旅局文物科 龙海、元阳梯管委保护规划管理科杨睿
8	遗产保护项目：元阳县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缓冲区和梯田主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	对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和缓冲区进行地质灾害排查，实地勘查地质灾害隐患点，评价隐患点治理必要性，推动红河哈尼梯田的预防性保护	2024-2027	195	195	省文物局同意进行地质灾害排查，项目立项报告拟于2024年6月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红河州文物局：指导元阳县梯管委做好方案编制、上报审批及经费争取，力争2025年开工建设。 元阳梯管委：组织做好项目立项、方案编制等工作。	红河州文物局、元阳梯管委	州文化和旅游局 王振纯、元阳梯管委徐忠亮	州文旅局文物科 龙海、元阳梯管委保护规划管理科杨睿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9	生态治理项目：红河哈尼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牛角寨景区村庄水污染治理项目	1. 污水收集工程(DN110PVC 出户管27420m、DN300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22089m、DN400 聚乙烯双波纹管 5065m、Φ700 主管检查井 1142 座、Φ500 污水检查井 688 座)。 2. 污水处理工程(50t/d 预处理-A2/O 污水处理站 1 座、80t/d 预处理-A2/O 污水处理站 1 座、150t/d 预处理-A2/O 污水处理站 1 座、20t/d 沉淀池+氧化塘+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 1 座、25t/d 沉淀池+氧化塘+表流湿地污水处理站 1 座、40t/d 沉淀池+氧化塘+表流湿地污水处理站 1 座、15t/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 3 座、20t/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 1 座、25t/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表流湿地污水处理站 2 座)。	2024—2025	3038.35	2691.11	项目已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将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积极予以支持。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进入中央资金项目储备库,2024 年已下达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400 万。目前,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及涉图图纸的编制,即将开展招投标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州生态环境局王虎、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李佰保	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规划科普文龙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10	生态治理项目：红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污染治理工程	1. 规范化建设工程：规范化建设工程内容：建设隔离防护栏 7130m；交通警示牌 18 块，宣传牌 39 块，界标牌 42 块。 2. 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①生活污水收集工程主要内容包括：DN110PVC 出户管 31260m、DN300 钢管带增强 HDPE 螺旋管 32887m、Φ700 污水主管检查井 1588 座、户用格渣井 2084 座；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包括：10m ³ /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人工复合湿地污水处理站 5 座，15m ³ /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人工复合湿地污水处理站 3 座，20m ³ /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人工复合湿地污水处理站 1 座；30m ³ /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人工复合湿地污水处理站 3 座，40m ³ /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人工复合湿地污水处理站 1 座；60m ³ /d 沉淀池+厌氧池+氧化塘+人工复合湿地污水处理站 3 座。	2024—2025	3478.71	3045.91	项目已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将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情况积极予以支持。	可研报告已通过元阳县发改局审批(元发改复〔2022〕138 号)，拟争取中央资金 3045.91 万，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待资金下达后实施。	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州生态环境局王虎、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李佰保	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规划科普文龙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11	生态治理项目：中国元阳哈尼梯田大鱼塘零碳社区示范创建项目	1.可再生能源利用：太阳能发电（光伏廊亭、光伏伞亭、光伏桌椅板凳）、太阳能热利用以及风光互补路灯等。 2.化石燃料替代：灶具电气化改造。 3.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 4.固碳增汇：植树造林。	2024—2025	198.3	195	已通过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省对下）项目竞争立项评审。	申请省对下资金198.3万，预计2024年6月待资金下达后实施。	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州生态环境局王虎、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李佰保	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规划科普文龙
12	生态治理项目：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地生物多样性展示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1.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地。 2.社区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恢复物种繁育示范基地。 3.社区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建设保护室和传习所，开展农耕技艺培训，民族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 4.宣传教育工程：提升改造哈尼梯田文化博物馆，编撰宣传册。 5.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打造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徒步旅行路线。 6.社区协同发展机制建立：建立包含生物多样性与传统文化保护相关内容村规民约或签订相关协议。	2024—2025	200	200	已通过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省对下）项目竞争立项评审。	申请省对下资金200万，预计2024年6月待资金下达后实施。	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	州生态环境局王虎、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李佰保	州生态环境局元阳分局规划科普文龙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13	产业项目:红河哈尼梯田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围绕哈尼梯田种业提升,实施田间排灌渠系、田间道路、旱化梯田修复、畜禽棚舍、红米种质资源库、种业提纯复壮等工程建设项目	2024-2025	9000	9000	根据现代种业提升项目投资方向,已完成项目前期实地踏勘,正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 计划6月份完成可研编制,报发改。 2. 计划7月份完成可研审批前置相关工作。 3. 计划8月份完成专家评审、项目立项。	哈尼梯田管理局	哈尼梯田管理局张杰群	保护管理科李制聪
14	产业项目:云南省元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升改造)	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1万亩,灌溉排水沟渠与机耕路等。	2024-2025	2750	2200	目前,已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及项目申报。	待省发改委下达建设任务后,计划8月完成初步设计,9月完成招投标,10月份开工建设。	州农业农村局、元阳县农业农村局	州农业农村局赵珖霖、元阳县农业农村局张红成	州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黄龙、元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黄辉
15	产业项目:元阳哈尼梯田系统治理与绿色发展项目	1.沟渠、梯田修复:修缮生态沟渠28条77.653公里,修复梯田3100亩。 2.生产辅助设施修缮:修缮田棚80间。 3.实施耕地地力培肥:对项目区内梯田进行增施生物有机肥,每亩培肥150公斤,项目区梯田面积约3.22万亩。 4.梯田经济价值提升:种植900亩,养殖稻渔鸭1300亩。	2024-2025	8626.6	8626.6	已完成项目可研评审及批复,正在进行初步设计。	省财政厅2024年计划安排元阳县专项资金24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将指导统筹使用好专项资金,支持该项目建设。计划8月完成初步设计,9月完成招投标,10月份启动(开工)。	元阳县梯田委员会	元阳县梯田委员会徐忠亮	元阳县梯田委员会保护规划管理科杨睿

(续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概算	争取上级支持资金	当前情况	重要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任科室及联系人
16	产业项目:元阳县哈尼梯田红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红米种植基地 2000 亩、硬化田间道路 6 千米,完善排水灌溉系统;科研中心占地 30 亩,总建筑面积 12568.04 m ² ,其中新建研发中心 5400 m ² 、种子仓库 1154.23 m ² 、农机仓库 1200 m ² 、仓储物流用房 2000 m ² 、挂藏室 1180 m ² 、种子精选包装中心 1135.80 m ² 、管理用房 480 m ² 、门卫室 18 m ² ,配套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2024—2026	8000	4000	目前,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	力争 2024 年 5 月完成招投标,6 月开工建设。	元阳县农科局	元阳县农科局张红成	元阳县农科局项目办谢贤运
工作要求: 1.加大推进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制定时间表、线路图,加强项目实施力度,将项目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 20 日前报哈尼梯田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李制聪,3722344,邮箱:77059561@qq.com。 2.加强沟通对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州县两级的沟通协调,要积极主动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完成。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屏边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屏政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县殡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葬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坚持积极的、有步骤的殡葬改革政策,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新风,实行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建立县、乡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制定工作规划,改善殡葬基础设施,优化殡葬环境,提高殡仪服务质量,推动

殡葬改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五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殡葬业务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区域、本单位殡葬管理具体工作的落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宣传、发改、民宗、公安、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卫健、审计、市场监管、林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认真执行殡葬法律法规,引导公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每年清明节为殡葬改革宣传日。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殡葬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与监督,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全社会不得歧视殡葬服务人员的劳动。

第二章 火化与丧事管理

第八条 屏边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死亡人员应当实行火化,但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等10个少数民族的土葬习俗应当尊重,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特殊情况需要将遗体运往异地的,须经县民政局批准同意。

第九条 全县辖区内人员(含外来人员)死亡后,死者亲属或所在单位应在12小时内告知本村(社区),并与殡仪馆商定接运遗体时间。

医疗单位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做好传染病遗体管理,与县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以便跟踪处置和殡葬管理部门监督遗体处置。

第十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

禁止在火化区制造、销售棺材。

殡仪馆、公墓单位等殡葬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殡仪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和火化遗体,不得错化遗体或者丢失遗体、骨灰。

第十一条 殡葬服务机构负责遗体的接运,丧

属或者所在单位有运送条件的,也可以直接将遗体运送到殡仪馆。

第十二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遗体火化后,殡仪馆应当出具火化证明。

第十三条 遗体应当在10日内火化。需延期火化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县民政局或者公安、司法机关批准。

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对遗体进行防传染病二次传染的卫生处理后火化。

医疗教学、科研等单位需要利用遗体进行教学、科研以及死者生前自愿且其亲属同意捐献遗体供教学、科研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丧属无火化证的,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发放丧葬费、抚恤费,但允许土葬的除外。

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使用的,丧属凭使用遗体单位的证明,到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领取丧葬费、抚恤费。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的遗体火化,除由丧属或者接待单位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是港澳居民的,提交丧属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京办事处的书面申请;

(二)是台湾同胞的,提交丧属、接待单位或者台湾事务部门的书面申请;

(三)是华侨的,提交丧属、接待单位、侨务部门的书面申请;

(四)是外国人的,提交丧属或者所属国家驻华

使领馆的书面申请。

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的遗体、骸骨或者骨灰需要运往国(境)外的,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的其他殡葬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各基层组织应当把改革丧葬习俗纳入村(居)民自治章程,把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反对铺张浪费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守则。

第三章 灰和遗体的处理与公墓管理

第十七条 提倡骨灰入公墓安葬,鼓励树葬、草坪葬、撒葬等生态方式安葬。

无名、无主遗体火化后的骨灰,90日内无人认领的,由殡仪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单人墓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

公墓墓地的使用周期为20年。逾期使用应当办理延期手续,经公告后半年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无主墓处理。

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

第十九条 禁止在公墓外修建活人墓。违反规定修建的活人墓,由墓地所在地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辖区内的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公墓以及树葬用地。具体规划方案由县民政局、县林草局、县

自然资源局提出,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民政局批准,并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应当实行火化的遗体提供土葬用地,禁止将遗体火化后的骨灰装棺土葬。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安埋遗体、建造坟墓:

(一)耕地、有林地;

(二)水库、河流、湖泊、引水渠堤坝200米内和水源保护区;

(三)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区和文物保护单位;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地界内;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前款规定区域内已有的坟墓,除因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予以保留的外,其余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具体期限由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由县民政局责令限期火化;逾期不火化的,对丧属或者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

二款、第四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由县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由县民政局予以公告限期拆除,丧属或者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对违法提供墓地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由县民政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双倍返还多收的款项并按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依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屏边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屏政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屏边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屏边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红河州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

目的,主要为当地乡镇、村(居)民提供骨灰或者遗体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及其设施。

第三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村(居)民委员会村级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住建、自然资源、发改、林草、水务、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宗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共同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坚持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生态环境,因地制宜、方便群众的原则,其建设规模根据乡镇或村(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及相关情况确定。墓区建设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提倡和鼓励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塔葬和骨灰集中存放等生态节约土地的方式安葬。

第五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优先选择在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坡和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建设;在边远地区的公墓建设,以村民委员会或片区为单位设置,人口较为集中、土地少的地区由乡镇或若干相邻村委会联建。

禁止在下列区域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选址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水库、湖泊、河流、引水渠堤坝200米以内,水源保护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重要原生境,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及国有林场,铁路和国道、省道及其他干线公路两侧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区域规划建设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第六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用地,可以从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集体公益性土地中调剂解决,也可以利用原有集体存量用地进行改造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土地性质和用途不得改变。

第七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项目申报和组织建设,或由乡镇委托县民政局统一申报和组织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且在决定前征求住建、自然资源、发改、

林草、水务、生态环境、民宗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履行在当地进行公告的批前程序,必要时举行听证。经批准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县民政局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州民政局备案。

具体项目涉及的用地、环评等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第八条 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安葬区域、建设资金、用地规模等内容;
- (三)规划设计方案;
- (四)管理制度。

村级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审核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乡级由乡镇提出申请,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商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及时办理相关立项、审批等事宜,并报州民政部门备案;县民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资金管理使用:农村公益性公墓资金要专款专用,财政、民政等部门要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安排管理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

- (一)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 (二)公益性公墓墓碑高度不得超过80厘米、宽

度不得超过60厘米,不得建石围栏;

(三)墓区内单元与单元之间用道路隔开,路宽不低于1米;

(四)墓与墓之间的隔离宽度40厘米,墓位前通道宽度不低于1米;

(五)公墓绿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30%;

(六)墓区道路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设置标志标牌,配备停车场;

(七)管理用房、鞭炮燃放池、公共厕所、生活用水、电设施、焚烧池、消防安全等设施和设备齐全;

(八)农村公益性公墓内应设置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深埋不留坟头等生态葬区域,设置逝者门户牌信息或集体墓碑;

(九)公墓建设完成后应将墓区加装围栏或围墙,防止人为破坏及不确定因素造成的破坏;

(十)公益性公墓也可根据当地少数民族风俗,建设具有民族特色、民族元素的公墓,但严禁建立封建迷信设施。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成后,由建墓主体提出申请,县民政局会同审计、财政、自然资源、发改、林草、水务、生态环境、民宗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迁移或者撤销,应当由墓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报县民政局批准,并报州民政局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章 墓地管理

第十三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主要为当地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具体的安葬范围:

(一)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可安葬本乡镇范围

内的村(居)民;属联合建设的公益性公墓按双方协议条款使用;

(二)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建墓申请中划定区域内的村(居)民使用;

(三)农转城镇居民死亡后,其骨灰可在转户前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

未经乡镇或村(社区)委核准,不得向划定区域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

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实行墓地实名登记。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单位应当凭安葬协议、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火化证明安排入葬,安葬时按顺序号依次安排墓位,并向丧属发放墓穴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在农村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点安葬的发放生态安葬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五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并按照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墓区的日常管护和绿化美化等工作。在墓区内统一设立焚烧池和鞭炮燃放池,严禁随意烧香焚纸,县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

(一)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承包经营;

(二)有偿销售、转让,炒买炒卖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或者骨灰存放格位;

(三)不按照顺序号安葬;

(四)修建或恢复家族、宗族墓地,骨灰装棺下葬;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坚持公益性,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及其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分级管理。按照设施审批权限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

县民政局,制定具体价格和收费标准,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价格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和财政补贴情况,兼顾群众承受能力,按照非营利性原则从严核定。

第十八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的监管。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不得误导、捆绑、强迫消费。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维护管理费专项用于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管养等开支。收费标准原则上按当地维护管理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每次收取维护管理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第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收取的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公墓的建设、管理、维护等,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监管。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对档案账册进行永久保存,同时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公墓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民政局会同审计、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查。对利用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县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联建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建墓主体单位共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每年由县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林草、公安、民宗等部门参加,对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住建、林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实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